



中国营养学会关于 2021 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营学发【2021】30号）的文件，经中国营养学会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团标立项会审议，决定批准《限能量膳食营养实施规范》、《益生菌术语》、《预包装食品嘌呤含量分级》等 10 项标准项目立项，具体见附件。

请各承担单位严格按照中国营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标委会专家意见，按立项与工作进度要求抓紧实施。工作过程中，严格标准制定程序、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质量。

中国营养学会
法规标准工作委员会
2021年07月12日

附件:

中国营养学会 2021 年团体标准立项表

序号	标准名称	制修订	项目牵头单位	负责人
01	限量膳食营养实施规范	制定	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中营惠营养健康研究院	刘英华 吴雨润
02	肌肉衰减症筛查评估诊断及营养管理规范	制定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孙建琴
03	苯丙酮尿症患者膳食指导	制定	中日友好医院	沈明
04	成人过敏性疾病患者膳食指导	制定	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农业大学	孙劲旅 车会莲
05	中国高龄老年人适宜体重参考范围	制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施小明 赵文华
06	食物交换份	制定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 北京协和医院	杨晶明
07	益生菌术语	制定	中国营养学会益生菌生元与健康分会	杨瑞馥、向雪松
08	燕麦乳	制定	农业农村部食物与营养发展研究所	刘锐
09	预包装食品嘌呤含量分级	制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中营惠营养健康研究院	潘洪志 王颜
10	膳食营养服务规范	制定	中营华堂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王鑫、杨云清